

110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 籌設許可及立案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請擇一勾選)： 籌設許可 立案許可 變更 續辦

許可申請資料

申請法人基本資料	非營利 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經 歷
	常用電子郵件 (可連絡申請法人之代表為主)				
	法人立案 地址				現 職
申請實驗 教育機構 基本資料	實驗教育 機構名稱				擬聘實驗教育 機構負責人姓名
	實驗期程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計畫主持人 姓名
	實驗教育 機構地址	室內面積			平方公尺(不含走廊及樓梯)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實驗 教育學生 招生名額	共____人(含國小教育階段 1 年級學生____人, 2 年級學生____人, 3 年級學生____人, 4 年級學生____人, 5 年級學生____人, 6 年級學生____人; 國中教育階段 7 年級學生____人, 8 年級學生____人, 9 年級學生____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0 年級(高一)學生____人, 11 年級(高二)學生____人, 12 年級(高三)學生____人)				

法人印信：

許可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籌設許可：申請人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交由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立案許可時，須含籌設許可公文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 非營利法人相關資料(立案證書、法人章程、有效期限內代表人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會議資料函)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
 - (二)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 實驗教育理念。
 - (五) 實驗教育之名稱。
 - (六) 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 (七)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八) 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 (九)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場地之 D-5 用途(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竣工圖。
 -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4、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5、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平面圖。
 -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 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 (十一)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十二) 預期成效。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八、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二、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九、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三、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十、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四、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十一、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五、實驗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十二、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六、實驗教育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十三、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七、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附件()		

相關規定檢核

- 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每班 25 人，國民教育階段 25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25 人)。是否
 - 二、生師比不高於 10:1。是否
 - 三、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是否
 - 四、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 1 至 5 層樓為原則。是否
 - 五、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 D-5 使用組別(或專案許可之類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是否
 - (二) 向本府教育局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是否
 - 六、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是否